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件章
	字號	字第 號		

連(者 件非免 序連填 別連件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文 機關	縣 市	地政事務所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
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權移轉證明書
--------------	--

(6) 附 繳 證 件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 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(8) 連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

(9) 備 註	
---------------	--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平方 公尺) 積	第五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共計						
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利範圍						
(13)備 註						

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不動產權利移轉契約書或產權移轉證明(正本及影本)

(三) 所有權狀

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
(五) 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政府出售不動產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權利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買賣	1. 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契約書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。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買受人(買主)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讓售人(賣主)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所有權移轉以權利人(買受人)、義務人(讓售人)分別填寫，公法人並應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者，

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公法人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「管理機關」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公法人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3)(14)(15)欄：原因證明文件為契約書者，其所載申請人(自然人或公法人)與所附之戶籍或證照資料完全相同者，可填寫詳如契約書或以斜線除之。

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申請人應蓋印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參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，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土地現值，繳納土地增值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「…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 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 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 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 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 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 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